

# 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科普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建设的引导和规范管理，推动我国林草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普基地的申报、评审、命名、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林草科学知识普及、宣传林草科技发展和弘扬生态文化，具有科学普及示范引领作用的场管（场所），主要分为自然保护地类、场馆场所类、教育科研类和信息传媒类等类别。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会同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共同负责科普基地的管理，具体工作由国家林草局科学技术司（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科技司）和科

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共同承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草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基地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成立科普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科普基地的申报、评审、运行和管理等日常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林草局科技司,具体工作由中国林学会协助承担。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科普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二)具有鲜明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物多样性等林草行业科普特色;

(三)重视科普基地可持续发展,制定科普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四)每年坚持开展林草特色科普活动,制定相应的科普活动方案等,并将其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实施;

(五)重视科普基地人才队伍建设,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六)申报单位具有稳定的科普工作经费,保障科普场馆(场所)等的运行和科普活动的开展;

(七) 具有媒体宣传传播渠道，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第七条 自然保护地类科普基地，是指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场地，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申报自然保护地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一) 具有典型的自然资源景观、生态系统类型、生物物种、自然遗迹；

(二) 设有必要的科普场馆（场所）或展示空间；

(三) 室内外展示内容相匹配，设有相应设施体系，具有相应的科普宣传材料。

第八条 场馆场所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林草科普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生产服务等场馆场所，如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植物园、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涉林涉草企业的繁育基地（展示中心）等。申报场馆场所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一) 配置满足开展科普活动的展示区域；

(二) 室内外展示内容相匹配，设有参观通道和科普标识，具有相应科普宣传材料；

(三) 室内展厅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并配备可容纳不少于 50 人的科普教室或影视报告厅；

(四) 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公众人数应不少于 1 万人次。

第九条 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林草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展教场馆（场所）、设施或条件平台，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以及科研中心、教育中心、重点实验室、生态定位站、长期科研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示范园区、生物产业基地、林业质检机构等。申报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一）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等展教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科研中心、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等展教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二）具有供公众开展林草科技实验或互动体验的区域；

（三）对公众开放的区域设有匹配的林草科普标识，具有科普宣传材料。

第十条 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林草科学知识的传播媒体，如科普网站、科教频道、报刊等。申报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一）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二）将林草科普信息传播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工作日程；

（三）有专门从事林草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

部门和专职人员。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申报工作原则上每 2 年开展 1 次。

第十二条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准备《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申报表》（见附表）以及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草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草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国家林草局直属单位、涉林涉草高校以及科技部直属单位可分别直接向管理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

### 第四章 评审与命名

第十五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科普基地的评审与命名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分为初步审查、现场评审和组织审定三个阶段。申报单位通过初步审查后方可进入现场评审和组织审定。

第十七条 初步审查主要是由管理办公室依据本办法相关申报条件组织审查申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现场评审是组织专家综合论证基地的普惠性、公益性、可行性，重点核实申报材料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对实地进行现场查验并形成评审意见。组织审定是由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命名基地名单，经国家林草局科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程序报批后公示。

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制度。拟命名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公示且没有异议，或经处理消除异议的申报基地，由国家林草局和科技部正式命名为“国家林草科普基地”，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条 已命名科普基地是国家特色科普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科学普及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公益性原则，向公众普及林草科学知识，弘扬生态文化，为提升全民生态意识和科学素质，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十一条 已命名科普基地每年定期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管理办公室对已命名科普基地给予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向国家林草局、科技部、地方政府等优先推荐承担科普项目，优先提供培训机会等。

第二十三条 国家林草局和科技部对已命名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期结束后，严格依据《国家林草科普基地评价标准》（另行制定）对已命名科普基地进行

综合评估，评估不合格者，给予 1 年的整改期。

第二十四条 已命名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称号：

- （一）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二）已丧失科普功能的；
- （三）无特殊情况不提交年度总结与计划的；
- （四）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 （五）从事违法活动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草局和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

附表：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申报表

附表

## 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申报表

申报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申报单位负责人\_\_\_\_\_

上级主管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科学技术部

二〇二〇年



#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表是申报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的主要文字材料，各项内容必须认真如实填写。

二、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申报表统一用 A4 张打印，一式 2 份，要求目录和页码标注清晰，另行提供的材料作为附件与申报表一并装订。

四、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文件、视频和图片等。

五、填写申报表请注意以下内容：

1. 严格按照报表设定的格式如实填写，不得自行增删报表栏目（内部表格可自行扩充），字体统一采用 5 号宋体。

2. “申报单位名称”需为法人单位名称，“申报基地名称”是指申报单位内具有林草科普功能的场所，可与“申报单位名称”相同。

六、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科学技术部直属单位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负责人签字，分别加盖公章后报出。

一、基本信息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单位						
基地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基地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基地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二、基地类型（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地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草原公园、湿地公园、荒漠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场馆场所类：科技馆、博物馆、科普中心、展览馆、纪念馆、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植物园、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涉林涉草企业的繁育基地（展示中心）等具有林草科普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生产服务等场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类：依托各类林草教育和科研机构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以及科研中心、教育中心、重点实验室、生态定位站、长期科研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示范园区、生物产业基地、林业质检机构等科教场地、设施或条件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媒类：科普网站、科教频道、报刊等传播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林草科普工作管理制度、规划或计划、总结（1-3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附书面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四、林草科普工作人员情况

专职人员数：\_\_\_\_名；兼职人员数：\_\_\_\_名。

专兼职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从事林草科普年限

五、林草科普展示场馆（场所）总面积：\_\_\_\_m<sup>2</sup>，  
其中室内场馆\_\_\_\_m<sup>2</sup>，科普教室\_\_\_\_m<sup>2</sup>，影视报告厅\_\_\_\_m<sup>2</sup>；室外\_\_\_\_m<sup>2</sup>。

六、近3年来年均对外开放天数：\_\_\_\_天。

七、近3年来年均接待公众：\_\_\_\_人次。

八、林草科普经费近3年来年均投入情况

政府投资：\_\_\_\_万元； 社会赞助：\_\_\_\_万元。

单位自筹：\_\_\_\_万元； 其 他：\_\_\_\_万元。

九、基地对外宣传渠道

网站 网页 网址：\_\_\_\_\_

微博 微信 名称：\_\_\_\_\_

十、基地总体概况（包括申报单位简介、基地科普特色、基地创建历程、社会影响、发展规划等，不超过1000字）。

十一、列出展示林草科普特色的照片一套，并在每张照片下面做简要说明（照片数量不超过 20 张，说明文字不超过 50 字）。

十二、列出基地为公众提供的林草科普宣传品清单（限 5 种以内，并附样品一套）。

序 号	宣传品名称	载体形式	传播量
1			
2			
3			
4			
5			

十三、林草科普解说词或宣传材料（PPT、视频、短片等形式均可）一套（不超过 1000 字，可附页）。

十四、提供获国际组织、国家、省部级嘉奖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如批复文件、成立文件等），并在每张证书下面做简要介绍（不超过 50 字）。

十五、列出近 3 年来基地林草科普典型活动清单（限 10 个以内）。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主要参与对象	影响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六、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本材料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对填报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推荐单位意见及联系人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科学技术部直属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